

海珠赤岗重点区域夜景照明完善工程 “4·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海珠区人民政府“4·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22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工程项目概况	2
(二) 参建单位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项目部报告及处置情况	8
(二) 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政府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四、事故有关单位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8
(一) 深圳市齐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
(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
(三)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
(四)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11
五、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11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2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3
(二)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14

海珠赤岗重点区域夜景照明完善工程 “4·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日19时许，在海珠区赤岗街道滨江东路中信君庭的重点区域夜景照明完善工程（以下简称：重点照明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5.4万元。

事故发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人社局、区总工会以及赤岗街道办事处组成，并邀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检察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等单位派人参加的海珠区人民政府“4·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海珠赤岗重点区域夜景照明完善工程“4·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工程项目概况

重点照明工程位于天河体育中心及周边、二沙岛区域(含艺术公园)、珠江两岸及航海运动码头区域。工程内容：对工程区域等相关楼宇建筑(含中信君庭 A 栋)的夜景照明设施进行安装、调试，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计划工期：110 日历天。2023 年 3 月 31 日，中信君庭 A 栋已完成照明灯具安装作业，4 月 1 日工程处于灯具调试阶段。

(二) 参建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1]（以下简称：市照明管理中心）为重点照明工程建设单位。

2.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公司）为重点照明工程施工单位，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3]，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4]，与市照明管理中心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5]，由中建三局公

[1]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张*，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海城街 2 号海城花苑裙楼二层，业务范围：负责城乡照明设施建设、新技术推广和道路路灯节能改造工作；负责统筹照明的运营维护和全市“架空线下地”管理工作，组织照明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757013137P，住所为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经营范围：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等。

[3] 可承接各类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专修装饰工程等业务。

[4]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 安许证字[2005]000115，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穗照合字【2023】GC-021 号），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发包人：市照明管理中心，承包人：中建三局公司，计划工期 110 日历天。工程内容：天河体育中心及周边、二沙岛区域(含艺术公园)、珠江两岸及航海运动码头等区域相关楼宇建筑的夜景照明设施进行安装、调试。

司对重点照明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

3.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6]（以下简称：广东建筑监理公司）为重点照明工程监理单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等资质^[7]，与市照明管理中心签订施工监理合同^[8]，监理范围：重点照明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工程收尾、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监理工作。

4. 劳务分包单位

深圳市齐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齐诚公司）^[9]为重点照明工程劳务分包单位，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与中建三局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10]，负责重点照明工程珠江南岸工区（中山大学 MBA 中心、中信君庭 A-E 栋、信达阳光等）灯具拆除与安装，线管拆除与敷设，灯具、电箱、控制系统调试等工作。

（三）事故发生经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信君庭 A 栋已完成照明灯具安装

[6]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903464231，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等。

[7] 可承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质量监理、安全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方面的监理工作。

[8] 《重点区域夜景照明完善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穗照合字【2023】GC-031 号），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委托人：市照明管理中心，监理人：广东建筑监理公司，监理服务期：自收到甲方通知书或参加由甲方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审定之日。

[9] 深圳市齐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P2WR4P，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塘尾股份商务大厦 1709。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等。

[10] 《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LW-001 号），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甲方为中建三局公司，乙方为深圳齐诚公司，工程承包范围：重点照明工程中山大学岭南 MBA 中信、中信君庭 A-E 栋等区域灯具拆除与安装，线管拆除与敷设，灯具、电箱、控制系统调试等，合同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31 日，共 14 日历天。4 月 1 日，中信君庭区域内灯具调试仍由深圳齐诚公司与灯具厂家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完成。

作业^[11]。4月1日，深圳齐诚公司驻中信君庭现场负责人刘*^[12]安排杂工班组长刘*建^[13]、杂工徐*福^[14]到中信君庭A栋配合灯具厂家对已安装灯具进行调试。

14时许，刘*建、徐*福及灯具厂家技术员谢*瑞^[15]开始在中信君庭A栋45层进行灯具调试工作。

16时50分许，三人作业至A栋45层凹形风管平台区域（详见图1）。调试过程中，刘*建发现图②处照明灯颜色异常，安排徐*福在图④处待命，随后自行前往图②处检查照明灯线路；谢*瑞遂在图③处通过电脑控制照明灯。

17时许，谢*瑞在调试过程中听到异响，四处查看后发现徐*福不在图④处，且图①处正压送风机送风口处镀锌钢板风管段出现破损（详见图2），谢*瑞遂将情况告知刘*建。两人分别搜索并尝试拨打电话及呼喊徐*福，徐*福均未回应。

17时12分，刘*建向刘*报告现场情况。刘*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搜寻徐*福，并于17时16分向中建三局现场负责人赵*汇报。

18时许，搜寻人员在中信君庭A栋20层电梯前室加压送风井内（详见图3）发现徐*福。

中建三局项目经理宋*峰立即拨打110、120电话。经120医

[11] 广东建筑监理公司提交的《工程监理日志》（编号：JLZJ7.5.1-02-10）显示，中信君庭区域2023年3月25日主要施工项目及进度情况为巡查施工现场情况、见证洗墙灯安装调试。3月26日至3月30日主要施工项目及进度情况为巡视现场灯具，强、弱电控制系统调试情况，3月31日至4月1日主要施工项目及进度情况为巡视现场主电箱调试情况。

[12] 刘*，男，湖北省红安县人，深圳齐诚公司驻中信君庭项目负责人。

[13] 刘*建，男，湖北省红安县人，深圳齐诚公司杂工班组长。

[14] 徐*福，男，湖北省浠水县人，深圳齐诚公司杂工。

[15] 谢*瑞，男，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4月1日负责灯具调试工作。中建三局公司提交的《广州市重点区域夜景照明完善工程灯具物资采购合同》显示，交货后灯具厂家需现场协助调试交付灯具以进行质量验收。

务人员到场确认，徐*福已无生命体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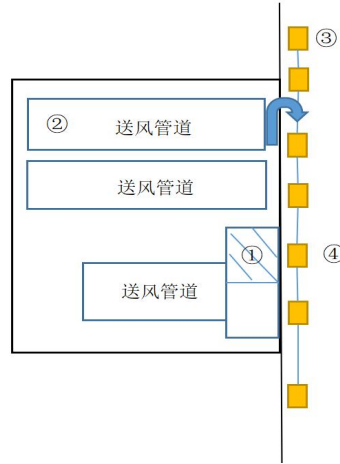


图1 中信君庭45层凹形风管平台示意图



图 2 镀锌钢板风管段破损情况



图 3 电梯前室加压送风井内部情况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月6日，事故调查组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勘查并分析现场照片，情况如下：

1. 作业区域情况

(1) 事故发生区域为中信君庭 A 栋 45 层凹形风管平台，楼层距风管平台作业面高约 2.05 米，设有固定扶梯，事故风管高约 0.81 米。

(2) 事发风管为机械中低压送风系统，风管位置四周有角钢加强，镀锌钢板铆接在角钢上，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 6.3.1 条^[16]要求。

(3) 勘查时，受损风管已修复并做好禁止踩踏的警示标记。事发现场风管镀锌钢板塌陷洞口尺寸约 1000mm × 1000mm，钢板未见明显撕裂断开，铆接孔完好，风管中间及四周加固角钢未出现明显变形情况，洞口东侧和南侧铁皮上各发现 1 枚足迹（详见图 4）。



图 4 坠落洞口

(4) 事发时徐*福从 45 层风管坠落至 20 层加压送风井，坠落高度约 82 米。

2. 专家组勘查分析意见

[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 6.3.1 条：金属风管的制作和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风管采用法兰连接时，风管法兰材料规格应按本标准表 6.3.1 选用，其螺栓孔的间距不得大于 150mm，矩形风管法兰四角处应设有螺孔；2 板材应采用咬口连接或铆接，除镀锌钢板及含有复合保护层的钢板外，板厚大于 1.5mm 的可采用焊接；3 风管应以板材连接的密封为主，可辅以密封胶嵌缝或其他方法密封，密封面宜设在风管的正压侧；4 无法兰连接风管的薄钢板法兰高度及连接应按本标准表 6.3.1 的规定执行；5 排烟风管的隔热层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40mm 的不燃绝热材料，绝热材料的施工及风管加固、导流片的设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的有关规定执行。

专家组根据勘查分析，推断事故经过为：徐*福在事发时从地上爬上风管连接处角钢后有跳跃到塌陷处送风管的行为，因送风管铆接处无法承受徐*福骤然落在风管面的冲击力使得钢板从铆钉脱出导致风管发生塌陷，造成徐*福坠落在风井内（详见图 5、图 6）。



图 5 事故现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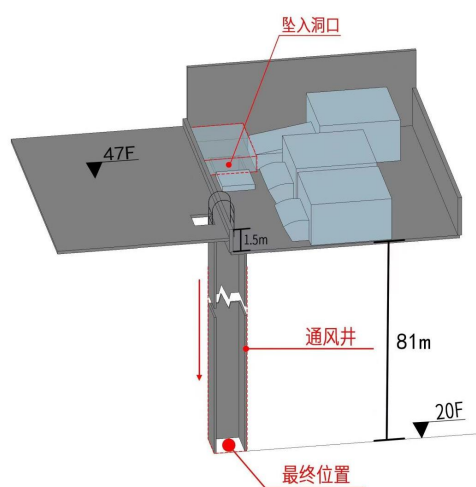


图 6 事故现场示意图

（五）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伤亡人员情况。徐*福，男，深圳齐诚公司工人^[780033112]，4月1日负责配合灯具调试和现场清理等工作，在事故中死亡。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的规定，经事故发生企业统计、住建部门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15.4 万元^[78003311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80033112] 徐*福与深圳齐诚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书》，任杂工，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20 日、22 日完成新工人入场的公司级、项目部级以及班组级的三级安全教育。

[780033113] 1. 2023 年 4 月 2 日，深圳齐诚公司与徐*福亲属（哥哥徐*福、妻子苏*利、儿子徐*钊、女儿徐*洋）签署《补偿协议》，向徐*福亲属支付丧葬费、丧葬补助金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15 万元；2、接待、安抚亡者家属费用合计 0.4 万元；3.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合计 115.4 万元。

（一）项目部报告及处置情况

18 时许，宋*峰拨打了 110、120。中建三局现场负责人赵*向项目部报告事故情况。项目部随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开展现场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二）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赤岗街道办事处接报后迅速派员抵达事发现场，依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政府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各职能部门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工作中无衍生事故，政府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2023 年 4 月 20 日，事故调查组委托专家组对海珠赤岗重点区域夜景照明完善工程“4·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进行技术分析，并于 7 月 17 日提交了《广州市重点区域夜景照明完善工程 4·1 一般事故勘查技术分析报告》。

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询问、现场勘查及专家技术分析报告，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工人徐*福违规踩踏风管设施^[19]。事发时徐*福爬上风管连接处角钢并跳跃到塌陷处送风管，导致风管塌陷，造成徐*福坠落在风井内。

四、事故有关企业调查情况和存在问题

[19] 中建三局公司提交的《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第 8 条要求：（8）……屋面作业过程中严禁踩踏、挪动、损坏管道、花台、花盆、风管等临建、永建设施。记录显示，中建三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对徐*福等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一）深圳市齐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已成立安全管理机构^[20]，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1]，已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22]和操作规程^[23]，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管理台账^[24]。

存在问题：一是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5]。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26]的规定，3月31日驻重点照明工程安全员李*离职至本起事故发生期间，深圳齐诚公司未向重点照明工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7]。二是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8]的规定，未督促工人徐*福落实《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的要求，未有效实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徐*福作业过程中踩踏风管的事故隐患。

（二）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 深圳齐诚公司提交的《项目管理人员花名册》显示，该公司已成立驻重点照明工程安全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刘*，设安全生产专职人员李*（持安全员证，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17）0016466），施工员杨*波，下设杂工班。4月1日，深圳齐诚公司驻重点照明工程共7名工人。

[21] 深圳齐诚公司提交了《深圳市齐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财务部、商务管理部等部门，总经理、生产经理、项目经理、项目安全管理人员、项目作业人员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2] 深圳齐诚公司提交了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检查等制度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23] 深圳齐诚公司提交了《普通工（杂工）安全操作规程》《手持电动工具安全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

[24] 深圳齐诚公司提交了徐*福的《劳动合同书》，2023年3月22日对徐*福、张*辉、田*武等23名新工人进场安全教育登记记录，2023年3月17日至4月1日《班组安全教育记录表》。

[25] 深圳齐诚公司提交的《广州市重点区域照明完善工程项目部劳务人员花名册》显示，2023年4月1日前（含当日），深圳齐诚公司向重点照明工程派驻施工人员共23人。

[2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7] 经深圳齐诚公司总经理刘*华、项目负责人刘*确认，深圳齐诚公司派驻重点照明工程安全员李*于2023年3月31日离职并离开该工程，后续由刘*（深圳齐诚公司提交材料中，无刘*专职安全员资质材料）兼职负责现场安全监管工作。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29]，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30]，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1]，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32]，实施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33]，及时消除了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34]，对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35]，并向分包单位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36]。

（三）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向重点照明工程派驻了监理机构^[37]，对重点照明工程中信君庭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了审查^[38]，制定了工程安全监理实施方案^[39]，已督促落实对施工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整改^[40]。

[29] 中建三局公司提交的重点照明工程安全管理组织框架材料显示，事故发生时，该公司已成立生产领导小组，中建三局公司驻重点照明工程项目经理张*（持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证书编号：鄂1422018202005451），安全总监赵*华（持安全员证，证书编号：鄂建安C2(2017)0028559），下设建造部、安全部、技术部等部门，设珠江南岸区域（包含中信君庭项目）安全生产专职人员黄*（持安全员证，证书编号：鄂建安C2(2019)0010475）。

[30] 中建三局公司提交了《重点区域夜景照明完善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材料，包含安全部、建造部、技术部等部门安全生产职责，项目经理、技术总监、安全经理等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31] 中建三局公司提交了《重点区域夜景照明完善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材料，包含《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雨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临时用电、调试送电、电气维修安全技术交底》等材料。

[32] 中建三局公司提交了2023年3月9日至3月30日《重点区域照明完善工程项目第一次安全生产碰头会会议纪要》8份、3月13日至3月25日《安全例会记录》4份等材料。

[33] 中建三局公司提交了包含《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源（风险）识别、评价及管控制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制度》的《重点区域夜景照明完善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2023年3月18日至3月25日的《广州市重点区域夜景照明完善工程项目重大风险（危险源）管控台账》。

[34] 中建三局公司提交了2023年3月13日至4月1日《周安全检查、整改记录》《项目安全日检记录表》，总经理等主要领导带队到重点照明工程检查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整改记录》《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回复》以及2023年3月13日至4月1日期间的《项目部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表》，记录显示隐患均已按期完成整改。

[35] 中建三局公司提交了对现场工人的公司级、项目部级、班组级安全教育记录表。

[36] 中建三局公司提交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交底记录》《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显示，中建三局于2023年3月13日向深圳齐诚公司进行中信君庭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交底，3月26日对深圳齐诚公司徐*福等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37] 广东建筑监理公司提交的重点照明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和职责分工材料显示，广东建筑监理公司驻项目指挥长朱*华（持高级工程师证，证书编号：1200101055669）、总监代表陈*国（持建筑电气工程师证，证书编号：C00021300217）、总监理工程师罗*勋（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证书编号：00638265），设安全负责人徐*（持安全监理员证，证书编号：A22050217）、石*兵（持安全监理员证，证书编号：A17030134），下设监理员、资料员等。

[38] 广东建筑监理公司提交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材料显示广东建筑监理公司已对重点照明工程中信君庭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39] 广东建筑监理公司提交了重点照明工程安全监理实施方案等材料。

[40] 广东建筑监理公司提交了2022年3月13日至4月1日《工程监理日志》《整改通知单》等材料，材料显示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已落实闭环管理。

（四）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41]，安排专门部门、人员负责重点照明工程^[42]，委托广东建筑监理公司对重点照明工程实施监督，组织监理单位对重点照明工程施工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风险隐患^[43]，并组织召开了项目安全会议等^[44]。

五、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一）区住建局

一是聘请专家制定工作方案。区住建局为配合监管部门做好临小工程和市管工程的安全检查工作，特制定《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检查技术咨询的工程方案》，并与广州珠江监理公司签定了安全生产检查专家派遣协议，聘请行业专家参与专项检查，对市管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提供专业性支持和指导，有效提高安全生产检查质量。二是强化安全教育宣传。通过定期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会、座谈会及项目约谈等形式，对市管工程项目各参建方负责人进行建筑行业安全形势和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约谈，深入讲解企业“一把手”安全责任。三是组织专项整治，加大行政处罚力度。2023年以来累计出动124人次，检查市管工程房建项目57项次，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231个，发出整改执法文书54份和安全提醒函3份，其中进行行政处罚立案1宗，罚款2万元。

[41] 市照明管理中心提交了《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夜景照明完善工程安全责任清单》。

[42] 市照明管理中心提交的《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重点区域夜景照明完善工程安全生产组织结构及管理职责》显示，该工程已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排谭*任组长，下设建造部、安全部、技术部等部门。

[43] 市照明管理中心提交了3月14日至29日的《安全检查和整改记录表》，材料显示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

[44] 市照明管理中心提交了2023年3月14日至3月29日重点区域夜景照明工程会议纪要13份以及《高处作业安全教育记录表》《临时用电安全教育记录表》等培训材料。

（二）赤岗街道办事处

一是**强化领导责任落实**。2023年上半年，街道领导班子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共191次，督促企业抓好安全防范。二是**夯实安全巡查基底**。上半年街道共出动检查人员6976人，检查各类场所15183家，整改隐患7158处，完成立案249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已推进责任单位31家。三是**辖内临小工程全覆盖**。对辖内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定期进行拉网式检查。对现场隐患立案合计21宗，处罚金额9.78万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责任单位31家。四是**有序推进宣传教育工作**。2023年上半年，街道拉挂横幅300余条，共张贴2万余张海报，派发各类宣传单张等3万余张，开展安全教育“同堂听课”活动14场，消防演练16场，召开消防知识讲座4场。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徐*福，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徐*福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深圳齐诚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45]的规定依法查处。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刘*华，深圳齐诚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46]的规定，未组织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重点照明工程中信君庭区域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47]的规定依法查处。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该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市照明管理中心要深刻反思事故原因，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警示宣传教育，介绍本次事故原因以及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时刻牢记事故教训。

中建三局公司、广东建筑监理公司，一要加大对我区在建项目劳务单位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加强对作业工人的管理，督促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操作规程要求作业；**二要**强化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作业内容针对性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和作业程序要求；**三要**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组织单位全体人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深圳齐诚公司，**一要**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工作机制，加大施率作业现场安全巡查频率，强化作业区域现场监管；**二要**配齐配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其对项目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制止违规作业；**三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警示宣传教育，通报事故情况，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监站），**一要**开展一次事故约谈。联合海珠区住建局对重点照明工程参建单位开展一次事故约谈提醒；**二要**结合调查发现的问题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组织我区市管在建项目召开警示教育会；**三要**强化我区市管项目监管。加大对我区市管在建项目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依法查处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住建局，**一要**结合调查发现的问题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组织区管在建项目召开警示教育会；**二要**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并依法查处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赤岗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责，配合区住建局开展建筑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辖区工程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